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

民國89年4月19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

民國96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1、3條)

民國100年9月14日院務會議修訂（條文名稱、第1.3.10條）

民國102年1月7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8條)

民國102年6月10日院務會議修訂(第1.2.3.7.8.9.10.11條)

103年12月24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(第3、5、5、7條)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項及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）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「本院會」）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。若院長不克出席時，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，若院長、副院長均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(所)主任(所長)及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。

二、教師代表：十人，由本院各系、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，以及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選舉之本院專任教師三人。

三、學生代表：二人，由本院各系所研究生代表及大學部各系學會會長各互選一人。

四、列席代表：本院各研究中心主任、助教及職員工代表及其他經院長視需要邀請之人員。

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；教授、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。本院辦理全院教師代表選舉時應衡酌系、所推選教師代表職級人數，限定當選資格；如仍未能符合本款規定，則協調相關系、所另行推選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之。

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。

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一人，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產生。

第四條 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相關議案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五條 本院會之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 本院會之全院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、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之選舉由院辦理。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，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。選舉日期由院通知。

第七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八條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
應出席人員之計算，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、因病人數計算之。
本會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當然代表因故不能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教師代理出席。

第九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、研究、推廣、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：

一、院長提議。

二、系、所、班務會議提案。

三、院屬研究中心提案者。

四、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但臨時動議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（至少三人）以上之連署。

第十條 院務會議指派專人記錄，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，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